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318 号

致：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票。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8,11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15,247,79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4.30%。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议案》，根据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红利不变的原则，拟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议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按照2021年5月31日回购情况模拟计算，最终享有权益派发股份总数为2,267,578,51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7,031,406元。

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20,540,96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

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288,119,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5,247,790.00 元 (含税)。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540,960 股，根据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红利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享有权益派发股份总数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最终享有权益派发股份总数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1.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数据计算

（1）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2288119475-20540960）× 0.40）÷ 2288119475=0.3964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64

（2）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9.20-0.40)-(9.20-0.3964)}{(9.20-0.40)}=0.0409\%$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联美量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年 月 日